

开启数据生产要素新引擎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一同纳入生产要素管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从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以及数据资源整合与安全保护等方面，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推动数据有序流转和流动，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充分释放，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激发数据蕴含的新质生产力。

在数据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过程中，图书情报机构需要着力于文献资源和文本数据的管理与服务，大力培养数字人才，分层分类对文献元数据、日志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机器智能化数据及其权属进行动态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建立数据目录备案机制，形成国家文献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构筑覆盖数据获取、清洗、集成、分析与可视化等全生命周期的大数据应用系统，创造数据互认、平台互通的文献数据产品，协同构建大规模文献数据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同时，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跟踪数据资源流通中标准化、商品化、资产化发展路径，研究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推动数据采集、组织、集成、分析的有序流通，强化科学数据管理服务，培育领域数据规范化开发利用场景，在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打破产学研协同层面的数据壁垒，探索全国文献数据资源的统一登记确权体系，研究数据生产、聚合、占有、使用等过程中的产权归属关系界定方法，强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针对数据造假、数据泄露、数据扒窃、数据滥用等不规范不正当行为建立监管治理机制，推动文献数据跨地区、跨部门和跨层级的市场化配置，完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丰富新的科研范式和新的数据服务形式。

如果说石油是工业经济时代的核心资源，那么数据则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战略资源，海量数据的空前集聚和计算力的指数增长将构筑深度学习算法或形成解决方案，作用于知识经济发展和知识创造流程，形成数字经济的新引擎，释放巨大的生产力。为此，需要我们转变观念，既要高度保护私有数据产权，又要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在数据参与分配的市场培育过程中，建立数据价值评估模型，形成相应的数据交易定价规则，将数据视为生产要素，作为数字化生产力予以脱敏开放、融合聚类、开发利用，构建与数据生产要素相适应的数据治理体系。

■ 曾建勋